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2,943,983.49 元。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